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事故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为避免歧义，因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属于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部分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一）盗窃（指一切明显的偷窃行为或暴力抢劫）；

（二）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物件坠落；

（三）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孤、走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引起的事故；

（四）工人、技术人员因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恶意行为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

（五）安装技术不善引起的事故；

（六）其他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